证券简称: 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: 2020-007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临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:30 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 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,实际出席监事 4 人,其中 监事胡继东先生和郑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, 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由 胡继东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取得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,有利于进一 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,助推公司早日取得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 批件,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管线。同时,相关专利权的取得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产 品的生产、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,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改善盈利结构。

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,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 交易公允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对公司本期以及 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技术转 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; 关联监事胡继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